

朱熹：贫困与谣言中的圣贤

萧春雷



朱熹画像

南宋绍兴二十三年（1153 年）旧历七月，二十四岁的朱熹来到泉州府同安县任主簿，开始了他的从政生涯。到任不久，他就创立了同安县学，并亲自主讲，这是他一生漫长讲学生涯的开端。

三年后，朱熹同安主簿任满，因为接任的官员没有到位，他待到次年（1157 年）十月才回闽北。朱熹一生从政七年多时间，在同安前后五年，是时间最长的。同安对于朱熹有特殊的意义，朱熹对同安也有重大的影响。《同安县志》说：“闽之文学以漳泉为最，而漳泉尤以同安为最，盖因朱子过化，文风日盛耳。”这话前半句有夸大之嫌，后半句倒很真实，同安人以大儒过化之地而骄傲。嘉禾屿（厦门岛）历史上属同安县，时光流转，如今同安成为厦门市的一个区。在厦门各地，处处都有朱熹的遗迹和传说。

朱熹（1130—1200 年），字仲晦，号晦庵，晚称晦翁，世称朱文公。作为我国中古时期伟大的思想家之一，朱熹的生平几无秘密。然而，关于他的经济生活——收入、财产和用度，以及因此而引起的误解、谣言和诽谤，还很少有人完整叙述。生前被谣言打倒的朱熹，千载之下，仍然笼罩在谣言的阴影里。

只鸡樽酒

孟浩然诗云：“故人具鸡黍，邀我至田家。”黍是糜子，又称黄米。先秦时期，黍是我国北方地区的主食。《论语》说丈人招待子路，“杀鸡为黍而食之”，意思是杀鸡和煮黍米饭给他吃，相当丰盛。唐宋时期，北方的主食已经变成小麦，黍主要用来酿酒，所以孟浩然诗中的“具鸡黍”，应该指杀鸡酿酒，更为豪华。

朱熹比较清贫，故人来访，恐怕不一定能够享受到鸡、酒。他在《武夷精舍杂咏》中写道：“故人肯相寻，共寄一茅宇。山水为留行，无劳具鸡黍。”看来他为朋友准备的，只有茅屋和山水，没有鸡黍。朱熹与学生同甘共苦，粗饭蔬食，遇到客人来访，通常邀客人一起在书院的食堂用餐。

有一天，一位来自浙江处州（今丽水市）的年轻人胡纮慕名来访。胡纮不是故人，当时还没登第，朱熹请他与其他学生一道共餐。据叶绍翁《四朝闻见录》记载：“先生待学子惟脱粟饭，至茄熟则用姜醢（醋）浸三四枚共食。胡之至，考亭先生遇礼不能殊。胡不悦，退而语人曰：此非人情，只鸡樽酒，山中未为乏也。”

胡纮很不高兴，觉得伙食太差，居然真的不具“鸡黍”，朱熹根本就是瞧不起他。《宋史·胡纮传》说：

“（胡纮）遂亡去。及是，劾赵汝愚，且诋其引用朱熹为伪学罪首。”大历史往往源于小细节。追根究底，历史上赫赫有名的“庆元党禁”，导火索竟然是朱熹太俭省了，舍不得“只鸡樽酒”。

胡纮是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人。2014年3月初，我去庆元县城郊坑西村寻访他的坟墓。墓在村后不远的一片杉林中，形制甚古，旁边有新立的简介，说2001年竹坪、左溪、岭头、八炉等村胡氏后裔集资重修该坟。我注意到，简介回避了胡纮名垂青史的另一事迹——打倒朱熹，单提他对庆元县的贡献：“南宋宁宗庆元三年（1197年），公上书朝廷，请以所居松源乡置县，极力请命。冬十一月诏可，赐纪年‘庆元’为县名。”清代《处州府志》提到他，仅仅7个字：“龙泉人，事详《宋史》。”回头读《宋史》，只有一篇骂他奸邪小人的传记。我看到的胡纮墓，据说只是他的十八处疑冢之一。

实际上，胡纮的主要贡献是在庆元年间，制造了“庆元党禁”。作为奖励，朝廷同意胡纮的老家从龙泉县析出，新建庆元县。

南宋庆元元年（1195年），权臣韩侂胄秉政，在打击政敌赵汝愚的同时，顺便收拾与赵汝愚交好的道学家群体，贬为“伪学”。同年，刘德秀、何澹等人上书请禁道学。次年叶翥上书请求把道学家的著作“尽行除毁”；胡纮、沈继祖上书诬陷赵汝愚图谋不轨、指控朱熹六大罪

状。接着又有选人余折上书请斩朱熹。在越来越严厉的指控下，朱熹等道学家由“伪党”变成了“逆党”。

庆元三年（1197年），朝廷将赵汝愚、周必大、朱熹、徐谊、彭龟年、陈傅良、薛叔似、楼钥、孙逢吉、刘光祖、吕祖俭、吕祖泰、叶适、吴猎、项安世、杨简、詹体仁、蔡幼学、蔡元定等五十九人打成“伪学逆党”，或罢官、或逮捕、或流放充军，他们的著作则被禁毁。这份名单上的人物，不止朱熹学派成员，还包括了江西陆学、湖湘学派、金华学派和永嘉学派的学者。这是一场对学术思想界的全面镇压。

胡纮是“庆元党禁”的主要打手，为打倒朱熹不遗余力。《宋史·朱熹传》说：“沈继祖为监察御史，诬熹十罪，诏落职罢祠。”但是，沈继祖这份诬蔑朱熹的奏折，却不是他自己写的，而是得自胡纮。《宋史·胡纮传》说：“（胡纮）独稿草疏将上，会改太常少卿，不果。沈继祖以追论程颐得为察官，纮遂以藁授之。继祖论熹，皆纮笔也。”

《宋史纪事本末》详细记载了事情经过：“胡纮……为监察御史，乃锐然以击熹自任。物色无所得，经年酝酿，章疏乃成。会改太常少卿，不果。……纮以疏草授之继祖，谓可立致富贵。”大意是，胡纮任监察御史时，以斗倒朱熹为己任，搜集了一年资料，才写好奏稿，正要弹劾朱熹，他就调任为太常少卿，只好作罢。后来沈继祖任监

察御史，胡纮把稿子交给他上奏，说可以立取富贵。所以说沈继祖的奏疏，其实出自胡纮手笔。

诬熹十罪

由胡纮撰写、沈继祖递呈的《劾朱熹省札》，捕风捉影，无限上纲，包括了种种匪夷所思的谣言和诽谤。幸好叶绍翁《四朝闻见录》收录了全文，我们才得以“拜读”。

奇怪的是，数百年来，没有一个严肃学者，甚至包括朱熹的学术对手，会把它当真，加以引用。但是从20世纪初“新文化运动”起，为了打倒理学和朱熹，有人开始使用这些材料。在后来的“批林批孔”运动中，更被不少人当成至宝，用以诋毁和丑化朱熹。如今，泥沙俱下的网络，又成为这些谣言流传的温床。

沈继祖于庆元二年（1196年）十二月上奏《劾朱熹省札》，在此摘录如下：

臣窃见朝奉大夫、秘阁修撰、提举鸿庆宫朱熹，资本回邪，加以忤忍。初事豪侠，务为武断，自知圣世此术难售，寻变所习，剽张载、程颐之余论，寓以吃菜事魔之妖术，以簧鼓后进，张浮驾诞，私立品题，收召四方无行义之徒，以益其党伍，相与餐粗食淡，衣褒带博。或会徒于广信鹅湖之寺，或呈身于长

沙敬简之堂，潜形匿影，如鬼如魅。士大夫之沽名嗜利、覬其为助者，又从而誉之荐之。根株既固，肘腋既成，遂以匹夫窃人主之柄，而用之于私室。飞书走疏，所至响答，小者得利，大者得名，不惟其徒咸遂所欲，而熹亦富贵矣。臣窃谓熹有大罪者六，而他恶又不与焉。

.....

虽然《宋史》称沈继祖“诬熹十罪”，但奏疏实际上指控朱熹六大罪：第一是不孝其亲，让母亲吃陈米；第二是不敬于君，屡辞朝廷召命；第三是不忠于国，对孝宗葬地持有异论；第四是玩侮朝廷，接受了官职又佯为辞免；第五是写反诗“除却人间别有天”；第六是为害风教，堕坏圣人偶像手足。也有人说，沈疏六大罪之外，还加上后面所提的不廉、不恕、不修身、不齐家、不治国五项恶行，共十一罪，约言十罪也是可以的。

沈继祖上疏后，朱熹立刻被“落职罢祠”（解除官职和罢免祠禄），他的首徒蔡元定被流放到湖南道州编管，次年死在流放地。沈继祖奏劾立竿见影，但门下中书二省起草的贬谪朱熹文书，却没有引用沈疏所列罪状。这又是一奇。叶绍翁《四朝闻见录》说：“初，台臣劾公，仅见省札，而掖垣见不敢草谪词云。”他认为，经办人员也觉得沈继祖指控的罪名太荒谬，不敢摘引。

有权力相助，诬陷并不需要人们信服就能产生力量，并让一个学派遭受重创。

解读《谢表》

有一种观点认为，不管沈继祖疏多么荒唐，问题是朱熹没有为自己辩护，承认了这些罪名，上表称谢。如果他真的无辜，为什么不为自己辩护呢？表面看来，这种说法有几分道理，然而仔细探究，就会发现事实并非如此。

得知自己“落职罢祠”的消息时，朱熹正在建阳考亭的竹林精舍讲学。清王懋竑《朱子年谱》“三年丁巳（1197年），六十八岁，春正月，拜命谢表”条曰：“前数日之夕，先生方与诸生讲论，有以落职之命来告者。先生略起视之，复坐讲论如初。翌日诸生方知有指挥也。寻具表状。”

朱熹上了两道谢表。第一份是《落职罢宫祠谢表》，其中云：

果烦台劾，尽发阴私，上渎宸严，下骇闻听。凡厥大譴大诃之目，已皆不忠不孝之科！至于众恶之交归，亦乃群情之共弃。而臣黷眊，初罔闻知，及此省循，甫深疑惧。岂谓乾坤之造，特回日月之光。略首从之，常规既俾，但书于薄罚，稽眚终之明训。倘许

卒遂于余生，是宜衰涕之易零！惟觉大恩之难报。

谢表是用来感谢皇恩浩荡的，如果在其中洗冤辩白，无异于指责圣裁有误。再厉害的人物，在谢表里，都要卑躬屈膝。例如欧阳修的《亳州谢上表》：“伏念臣章句腐儒之学也，岂足经邦；斗筭小器之量也，宁堪大用。”绝顶聪明的苏轼，也要狠狠作贱自己，他的《湖州谢上表》说：“臣荷先帝之误恩，擢置三馆；蒙陛下之过听，付以两州。陛下知其愚不适时，难以追陪新进；察其老老不生事，或能牧养小民。”

朱熹本人对这份谢表是不满意的。他在给黄干的信中写道：“《谢表》为众人改坏了。彼犹有语，是直令人不得出气也。此辈略不自思自家是何等物类，乃敢如此，殊可悯笑也。”在另一封给黄干的信中又说：“《谢表》谩录去看，勿以示人。初时更有数人，后为元善所删，然亦无甚紧要。若谓取祸，则只此亦足以发其机也。”大约草拟《谢表》时，朱熹曾与朋友弟子商议修改，大家都觉得此时宜忍气吞声，免得再给政敌提供攻击的口实。但他自己觉得一切都无所谓了。

我们再看朱熹的另一篇《落秘阁修撰依前官谢表》，节选如下：

臣熹言：臣昨于庆元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准尚书省札

子节文，臣寮奏臣罪恶，乞与褫职罢祠，奉圣旨，依。札臣照会，臣即于当日望阙谢恩解罢职名，仍奉表称谢去讫。今于×月×日，复准都进奏院递到×月×日告命一道，付臣落秘阁修撰，依前官者。

弹文上彻，已幸免于严诛；诏墨下颁，复宠加于明训。阅时既久，只命惟新。感极涕零，惧深首陨。伏念臣草茅贱士，章句腐儒，惟知伪学之传，岂适明时之用。顷叨任使，已屡奏于罔功；旋即便安，复未能于寡过。

狂风暴雨之下，朱熹的确屈服了，选择了沉默。《朱子语类》记载，朱熹说：“某又不曾上书自辩，又不曾作诗谤讪。只是与朋友讲习古书，说些道理，更不教作，却作何事？”又说：“其默足以容，只是不去击鼓说冤，便是默。不成屋下合说的话亦不敢说也。”沉默，放弃自辩与喊冤，相当于认输。他可以退到这一步，退到唾面自干，换取宁静的讲学著述生活。

然而，屈服于强权（认输）和认罪，毕竟是有差别的。沉默不一定是默许，也可能是承担不起反抗的后果。有人向你泼脏水，你没有抵抗，不等于你赞同他泼脏水，因为对方手中可能有把枪。那些说朱熹已经认罪的人，应该多读读范仲淹、苏东坡等人写的谢表，就能更客观地看待此事。

为朱熹洗冤

阅读宋代的御史奏疏，我们首先要了解，中国古代的监察机构，允许“风闻言事”，或称“风闻奏事”。《文献通考·职官考》载：“御史许风闻言事。”这种制度从南北朝开始，两宋最为发达，清初逐渐收束并多次严禁。

按北宋王安石的解释：“许风闻言事者，不问其言所从来，又不责言之必实。若他人言不实，即得诬告及上书诈不实之罪。谏官、御史则虽失实，亦不加罪，此是许风闻言事。”也就是说，只要听到关于某位官员的流言蜚语，御史就可以向朝廷弹劾纠举，不必核对消息正确与否，谓之“风弹”。就是因为这原因，胡紘作为监察御史写好的奏稿，转任太常少卿后，他就不敢自己上奏了，因为后者没有免责权，可能被反控诬告。他只好把草稿转交新任御史沈继祖。沈继祖明知奏稿不实，但因为没有责任，所以愿意帮权臣韩侂胄打击政敌，谋取日后富贵。

宋代御史公文里，充满八卦和谣言，宋人已经司空见惯。沈继祖奏劾的“朱熹十罪”，政敌不敢随意引述，生怕惹来官司；亲友门生认为胡说八道，没有人会相信。然而，沈继祖递呈的“诬熹十罪”文本一直在秘密流传。

我一直留意朱子研究，希望读到对于“朱熹十罪”的全面批驳，然而仅发现朱瑞熙先生《评〈南宋反道学的斗

争》》、束景南先生《朱子大传》、陈荣捷先生《朱子新探索》等少数论著，驳斥了其中部分罪名。现综合以上诸家观点，并结合个人理解，逐一讨论。

第一大罪“不孝其亲”，指控朱熹不给母亲吃好米，只让她吃粮仓陈米。此时，朱熹的母亲祝氏夫人已经去世20多年了，不知胡纮哪里听到这消息的？朱熹在为母亲所撰圹志上写自己“愚不适经用，贫病困蹙，人所不堪”，而其母“处之怡然”，似乎祝氏夫人并不介意与儿子吃同样的饭菜。

叶绍翁说朱熹与学生们日常所食“惟脱粟饭”，也就是糙米饭。黄干《朱子行状》说朱熹“衣取蔽体，食取充腹”，吃穿都很简陋，很可能朱熹母子和门生吃的都是粮仓陈米。实际上，朱熹的寒泉精舍就建在母亲墓旁，长期守孝。从来没人怀疑朱熹的孝道。

第二大罪“不敬于君”，指控朱熹数次被朝廷召命，都找理由推辞。这倒是事实。朱熹宁愿讲学，不爱做官，多次推辞朝廷的任命。但这在宋代官场上习以为常，若一一追究，朝廷无人矣。至于说他挑三拣四，“辞小而要大”，那是个人解读问题。总之，朱熹没有“求官”“买官”，只有“辞官”，算不了大罪。

第三大罪“不忠于国”，指控朱熹为了安插门生蔡元定为官，独持异论，主张孝宗按古制应葬其他地方，差点误了大事。实际上，作为朝臣和礼制权威，朱熹有权对重

大国事表达意见，但他并非决策者，即使有错，也构不成大罪。至于是不是出于“私意”？因为没有证据，事情也未发生，纯属诛心之论。

第四大罪“玩侮朝廷”，指控朱熹既然做了侍讲，按例封赠其父母、奏荐其子弟，朱熹却突然屡次上章，要辞去职名。这事十分蹊跷。既然是辞官之事，理应归入第二大罪，为什么要单列呢？

我研读了半天，才闹明白，原来胡纮在这里指控的是另一件事。1194年，朱熹以一代儒宗的身份，被宰相赵汝愚推荐给刚刚即位的宋宁宗，授焕章阁待制兼侍讲。作为皇帝的老师，朱熹得以封赠父母、奏荐子弟，他也没有浪费这个机会，推荐女婿黄干补任了“将仕郎”。但他一直觉得自己是越级提拔，内心不安，不断请求辞去待制和侍讲职务，降为说书。胡纮指责朱熹得了便宜还卖乖，“岂有以职名而受恩数，而却辞职名”，意思是你因这职名得了好处，却又闹着要辞去这职名，这不是“玩侮朝廷”吗？

朱熹为什么要辞去待制和侍讲的职名呢？按他自己的解释，起初是因为提拔太快，“超躐不次之途，难以祇受”（《朱子年谱》）；后来在《辞免待制改作说书状》中又说：“第以未得进说，先受厚恩，万一异时未有报效，而疾病发作不可支吾，遂窃侍讲职名而去，则熹之愚，死有余罪。欲望朝廷特为开陈，与免待制职名，改做说书差遣。”

天下哪有人嫌自己升官太快的？或认为自己不配高位的？难怪胡纮不理解，认为他迂腐、矫情，但这不是什么大罪。

第五大罪指控朱熹用心险恶。据说赵汝愚死后，朱熹率徒哭吊，他在和建阳知县储用的诗中有“除是人间别有天”之句，人间岂容“别有天”，莫非是想造反？这是准备兴起“文字狱”了。原来，韩侂胄集团污蔑赵汝愚勾结朱熹等人阴谋不轨，有谋反之意。但是胡纮闹了一个大乌龙。这句诗并非朱熹和储用之诗，而是十几年前朱熹所作《武夷棹歌》中的句子。

第六大罪“为害风教”，指控朱熹听了首徒蔡元定的风水说，想霸占建阳县学为葬地。建阳知县储用故意改护国寺为县学，方便朱熹日后图谋此地。在绞缚搬运孔像的过程中，堕坏了偶像的手足，影响很坏。

关于此事，朱熹在给郑栗的信中倒是做过解释：“盖旧学基不佳，众欲迁之久矣。储宰一日自与邑中士子定议，而某亦预焉。其人（指蔡元定）则初不及知。”原来，建阳士子觉得县学地基不佳，早想搬迁，建阳知县储用与建阳士子定议此事时，朱熹也在场，倒是蔡元定起初并不知情。事实上，那块地并不适合作为葬地。至于搬迁时塑像摧折，他也感到难过，在给潘时举的信中说：“近日改移新学，复为僧坊，塑像摧毁，要臂断折，令人痛心。彼圣贤者尤不免遭此厄会，况如吾辈何足道哉。”说实话，

这不过是一件小事。

接着，沈继祖疏还有一堆指控，更加耸人听闻，但是不列为大罪，只归纳为“五大恶行”，也值得做一下澄清。

第一大恶行“不能修身”。原文说：“以至欲报汝愚援引之恩，则为其子崇宪执柯娶刘珙之女，而奄有其身后巨万之财。又诱引尼姑二人以为宠妾，每之官则与之偕行，谓其能修身，可乎？”

头件事说是为了报答赵汝愚提携之恩，朱熹帮赵汝愚之子赵崇宪做媒，娶刘珙之女，夺取了刘珙的巨万之财。这话的意思，似乎指赵家吞没了刘珙的家财，而非朱熹夺人之财。刘珙是刘子羽长子。刘子羽的确富庶，受好友朱松死前托孤，待朱熹如子侄。刘珙与朱熹一同长大，相知甚深。按照南宋的法律，父亲去世后，在室女也有权分得财产（兄弟的一半）作为嫁资。刘珙生有两男两女，长子刘学雅还有官职，所以赵崇宪只能得妻子应得的那份陪嫁，不可能吞没妻子娘家的全部家财。至于朱熹，他娶的是刘子羽堂弟刘勉之的女儿，刘勉之家境也不错，但并没有把巨万之财留给女儿。有人若以为朱熹侵吞刘珙“身后巨万之财”，那就更荒谬了。

另外是说朱熹“诱引尼姑二人以为宠妾”。据女婿黄干所撰《朱子行状》，朱熹只娶过一妻，即刘勉之之女刘氏，各种文献都没有朱熹纳妾的记载。朱瑞熙先生在《评〈南宋反道学的斗争〉》一文中指出，宋代高官富豪多有三

妻四妾，人们习以为常，社会舆论并不谴责，如抗金名将韩世忠娶有四妻，大臣王素娶有三妻，都冠冕堂皇载入碑传。朱熹如果有纳妾，根本无须隐瞒，自然也会反映到各种文献中，但今存的宋代文献却毫无朱熹纳妾的记载，可见纳尼姑为妾并非事实。

第二大恶行“不能齐家”。原文无头无脑地指控朱熹“豕妇不夫而自孕，诸子盗牛而宰杀”，却没有提到任何证据，不知如何回答。朱熹生有三子，只有长子朱塾（1153—1191年）死在自己前面，次子朱塾和季子朱在都死在自己之后。朱熹特别疼爱朱塾，把他送到浙江金华吕祖谦处受学。朱塾娶吕氏门人潘景宪长女为妻，生二男四女。1191年，朱塾去世时，朱熹已经62岁。沈疏大约影射朱熹与寡居的儿媳妇潘氏有私情。这事和朱熹“诸子盗牛”一样，是何等劲爆的八卦，却不见任何宋人提及，恐怕都属于捕风捉影。千载之下的我们，只能当成谣言了。

第三大恶行“不能治民”。原文控诉朱熹知南康军、帅长沙、守漳州、为浙东提举时的一些罪状，难以查考。其实朱熹在各处的政绩，风评都很不错。其中“帅长沙，则匿藏赦书而断徒刑者甚多”一条涉嫌造假。同治《长沙县志·拾遗》云：“朱晦翁帅潭日，得赵丞相简，已立嘉王为上（宋宁宗），当首以经筵召公。晦翁藏简袖中，竟入狱取大囚十八人，立斩之。才毕而登极赦至。晦翁恐赦至而大恶脱网也。”可见朱熹处死囚犯时，袖中所藏为个

人简札，并非赦书。至于任浙东提举时的事情，后文另有详论。

第四大恶行“不恕”。所谓“据范染祖业之山，以广其居”，不知事情原委，不谈。但是“发掘崇安弓手父母之坟以葬其母，而不恤其暴露”显然是假的。朱子葬母于建阳崇泰里寒泉坞，并且是买来的墓地，离崇安甚远。

第五大恶行“不廉”。原文指控朱熹“男女婚嫁，必择富民，以利其奁聘之多。开门授徒，必引富室子弟，以责其束修之厚。四方馈赂，鼎来踵至，一岁之间，动以万计”。这些指控，完全是一派胡言。首先，朱熹的女婿都不富有。朱熹育有三女，长女嫁刘学古，曾任同安县主簿，是个低级文官；次女嫁黄干时，黄干穷得一无所有；小女嫁进士范元裕，也无官职。其次，朱熹的学生并非都是富家子弟。据陈荣捷先生统计，朱熹有门生 467 人，仅 133 人曾有官职，约占总数的 28%，“富室子弟诚有之，惟不及全数之半耳”。最后，朱熹虽然经常收到各方馈赠，但取舍极严，数量不大，所以生活依然清贫。

收入之谜

朱熹一生不愿为官。《朱熹行状》曰：“五十年间，历事四朝，仕于外者仅九考，立于朝者四十日。”实际上，朱熹真正担任官职的时间只有七年。包括：

福建泉州同安县主簿三年（1153—1156 年）

知江西南康军两年（1179—1181 年）

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九个月（1181—1182 年）

知福建漳州一年（1190—1191 年）

知湖南潭州两个月（1194 年）

任焕章阁待制兼侍讲四十日（1194 年）

史籍失载，我们不知道南宋朱熹的官禄收入多少。高令印先生找到了北宋的相关规定：茶盐三十贯左右，知州、军最高六十贯，侍讲加十贯。他说南宋的情况略有增减，“此数薪金，在为官期间，可以衣食丰足而略有剩余”。

出任官职意味着更高的俸禄，以及其他补贴。但朱熹有志于学，宁愿过着清贫而自由的生活，多次推辞朝廷的任命。卸任知南康军时，他写信给老友吕祖谦说：“熹一出两年，无补公私，而精神困弊，学业荒废，既往之悔有不可言者。”他追求的是思想和精神的富足。

不出任官职，就没有官禄，他依靠什么生活呢？

宋代还有一种特殊的制度，叫奉祠，译成白话就是管庙。这是一种名义官职，多用于安置老年或异议官僚。王安石变法时，就把很多反对者免职，改任祠官，以减少改革阻力。祠官挂名主管某个宫庙，收入约为职官的一半，好处是有官无职，有禄无事，住地听便。很多有志于学术的士大夫都申请奉祠。陈荣捷教授把宋代的祠禄比成今天

的奖学金。从某种角度看，奉祠制度对宋代的学术繁荣作出了很大贡献。

朱熹想要的，就是奉祠，领一份低薪但不必上班。据高令印先生统计，朱熹一生奉祠 12 次，累计 21 年 10 个月。从品级看，朱熹为左迪功郎 22 年，宣教郎 15 年，朝奉郎 7 年，朝奉大夫 2 年。根据北宋的情况推断，南宋祠禄应该还是迪功郎十二贯，宣教郎十五贯，朝奉郎三十贯，朝奉大夫三十五贯，另布米若干。此外添支数贯或十贯。总计朱熹每年的祠禄不过数十贯。

中国古代的货币制度因时而异，常有波动，但大体遵循这样一个等式：1 两黄金 = 10 两白银 = 10 贯铜钱 = 10000 文铜钱。每贯钱名义上 1000 文，但南宋每贯钱在京城只值 600 文，在外地只值 400 文。高令印先生说：“每贯可买得米四五斗，而每人每年约需米三四斗。据此，年俸即使不贬值，亦仅足全家米粮之用而略有剩余而已。无怪朱子在闲居奉祠期间，每每称穷。”

祠禄虽然微薄，却是朱熹一家的基本收入，十分重要。朱熹文集里，有不少向朝廷请祠的公文，如 1169 年《乞岳庙劄子》称：“未任就道，而家贫亲老，急于禄养。”在与朋友的书信中，他也屡屡谈到祠禄，如《答刘子澄书》云：“如仆则债未尽偿，食米不足，将来不免永作祠官。”一旦失去祠禄，他的生活马上陷入困境。1190 年，他写信告诉周必大：“熹自去年八月已失祠禄，今适

綦年。贫病之态，不言可知。”到了1196年年底，因为沈继祖上疏弹劾，朱熹被落职罢祠，再也没有祠禄了。

朱熹有政务经验，也不缺机会，只要他愿意出任职官，家庭经济就会好转。所以，他的贫困可以看成一种个人选择。他在答韩尚书的信中说：“自知绝不能与时俯仰，以就功名。以故二十年来，自甘退藏，以求己志所愿欲者，不过修身守道，以终余年。”在物质与精神之间，他选择了前者。正因为这样，朱熹虽穷，却不怨天尤人，也不觉得可耻，能够泰然处之。

除了官禄与祠禄，朱熹还做点出版生意，谓之“文字钱”。1172年，朱熹给浙江金华的朋友吕祖谦写了一封信，请他帮忙阻止一起盗印图书事件。原来，朱熹著有一本《论孟精义》，在建阳自行印刷，发行全国，却被义乌的书商盗印。在信中，朱熹自嘲说：“此举殊觉可笑，然为贫谋食，不免至此。意亦可谅也。”

吕祖谦回信说，找到那个盗版书商了，“已属义乌相识，审询其实而就止之”。

宋代，闽北建阳印刷发达，是中国三大印刷中心之一。朱熹与门生一起编印书籍，开办书肆，增加经济收入，并不奇怪。据说，朱熹的印务主要交由次子朱塾打理，门人林择之似乎也参与管理。事实证明，朱家人在经商方面，成就一般。朱熹在《答李伯谏书》中有这样一段话：“子礼兄金，渠已认定还七月以后息钱矣。书肆狼狽

日甚，深用负愧……”估计朱熹挣到的文字钱并不多。

闽学巨擘朱熹和浙学领袖吕祖谦、湖湘学派领袖张栻，时常切磋学问，交谊深厚，时人称之为“东南三贤”。吕祖谦和张栻家世显赫，衣食无忧，尽可以专心治学；惟朱熹出身贫寒，不得不亲自料理生意。理学家强调义利之辨。这就产生一个问题：道德导师经商图利，合适吗？

吕祖谦应该不会反对。朱熹曾经批评说：“江西之学只是禅，浙学却专是功利。”永康学派主张“义利双行”，陈亮不但亲自下海做生意，并且相当成功。但是湖湘学派比闽学更具理想主义性格。张栻在信中告诉朱熹：“今日此道孤立，信向者鲜。若刊此等文字，取其赢以自助，切恐见闻者别作思惟，愈无验矣……为贫乏故，宁别作小生事不妨。”他的意思是，如今信奉圣道的人本来就少，如果读者知道作者依靠卖书获利，书中的真理就要打个折扣；与其卖书，还不如做点其他生意。

朱熹不以为然，对门生林择之说：“钦夫（张栻）颇以刊书为不然，却云别为小小生计却无害。此殊不可晓。别营生意，顾恐益猥下耳。”朱熹也是反对儒者经商的。在他看来，出版生意还算高雅，其他生意更是铜臭扑鼻，难以接受。

朱熹的收入里，门生的束脩（学费）应该算上一笔。朱熹的门生很多，陆游在《方士繇墓志铭》中说：“朱公之徒，数百千人。”按陈荣捷先生的统计，朱熹门生共467

人。邓庆平先生又考定说，留有姓名的朱门弟子共 494 人。这些人有穷有富，有的长期追随，有的只是偶尔请教，有的来来往往。按照儒门传统，朱熹可以收到一定的束脩，因为缺乏资料，暂付阙如。

贫者士之常

沈疏指控朱熹：“四方馈赂，鼎来踵至，一岁之间，动以万计。”虽然有些夸张，但朱熹的确常收到各方馈赠。朱熹是有原则的人，《宋史》本传称：“非其道义，则一介不取也”；朱熹还是注重礼仪的人，很多馈赠要回礼。

宰相赵汝愚知道朱熹没有自己的居所，说要为朱熹盖座房屋。这礼物未免太大，还涉及公款，朱熹连忙推辞，致书云：“此是私家斋舍，不当恩烦官司……春间在彼亦有朋友数人，欲为营葺，已定要束矣。”公私分明，这是朱熹的基本原则。

对于任职官员的馈赠，朱熹原则上接受。《朱子语类》称：“若过往官员，当随其高下，多少与之，乃是公道。岂可把为自家私恩？”当时的社会风气，官员过往拜访，都会送上一点礼物。圣贤也要从俗。

朋友间的钱财往来，要讲究道义。《朱子语类》说：“朋友若以钱相惠，不害道理者可受。分明说‘其交也以道，其接也以礼’，斯孔子受之。若以不法事相委，却以

钱相惠，此则断然不可。”

陌生人的礼物，没弄明白，朱熹绝不轻易收下。有位吴姓诗人请他评诗，特地派人送来诗集和一份厚礼。朱熹向来使打听，知道吴诗人年龄很轻，家有父母在堂，但信笺中却没有他父母的问候，就客气地拒绝：“仆与吾子初未相识……至于卒然以物馈其所不当馈之人，而不称其父兄之命……所惠纸简砚墨，受之无说，不敢发封。复以授来使矣。”

朱熹谨守礼制，重视礼尚往来。《朱熹行状》说他“死丧之威，哀戚备至，饮食衰经，各称其情”，可见他人情练达，处事周到。张栻、陆九渊去世，他都派人前往致奠。门人方耒病，朱熹写信说：“欲讨少钱奉助医药而不可得，今逐急那得五十千遣去。老兄且加意宽心将息，不必过虑。”又赠人参三两。志尚上人寄来黄精、笋干、紫菜等，朱熹则回赠安乐茶、碑刻和唐诗三册。

在朱熹的生命中，“穷”是一个关键词。他的一生，从少年至老年，始终生活在物质的相对匮乏之中。陈荣捷先生发现，朱熹文集中每每称穷，诸如“贱贫应举”“穷居奉养”“家贫累重”“迫于养亲”“贫病”“穷居”“贫病日侵”“贫悴日甚”“贫病殊迫”“贫病支离”“杜门窃食，贫病不足言”“贫家举动费力”，等等，言之屡屡。“从来我国哲人，如此贫穷之甚者，能有几人？”

在儒家的理论中，贫穷是一种生活常态，并不可耻。

颜回箪食壶浆，不改其乐，被后人引为千古楷模。朱熹回答吕旂说：“贫者士之常，惟当益坚所守，庶不坠先训为佳耳。”又对女婿黄干说：“生计逼迫非常，但义命如此，只得坚忍耳。”

黄干，字直卿，福州闽县人，1176年赴五夫里从朱熹求学，十分刻苦用功，1182年朱熹以次女嫁给他。朱熹为女儿陪嫁太少感到抱歉，对黄干说：“此女得嫁德门事贤者，固为幸甚。但早年失母，阙于礼教。而贫家资遗，不能丰备，深为愧恨。”黄干更穷，朱熹曾劝他考试入官，但他对于理学的兴趣不亚于其师，再穷也不参加科举考试。后来还是因为朱熹作为侍讲，黄干进入官僚体制，成为最低阶的文官。朱熹去世后，黄干因生活所困，被迫进入官场，但他的志向还是讲学，到处弘扬朱熹学说。

与普通人一样，朱熹常常为缺钱而烦恼。长子朱塾要去浙江金华师从吕祖谦，路程迢远，没钱请人陪同，他只好写信告诉吕祖谦，来年春天自己再带他前去：“大儿本即遣去席下，又一动亦费力，来春当自携行。”朱塾要回家一趟也不容易。有一次，朱熹借好钱，准备雇人送朱塾回家，但吕祖谦没有放行。朱熹急了，写信请吕祖谦让儿子早归，谈的还是钱：“此番破戒，差人借请糜费，公私不少。若不成行，不惟枉费，向后恐亦无人可使，转见费力。”这次如果朱塾不能回家，枉借了一回钱，以后恐怕也找不到人差遣，会更麻烦。

对于恪守礼仪的朱熹来说，最困窘的，是穷到难以回礼。吕祖谦的妻子去世，朱熹深感惭愧，说自己“贫窶之甚，不能致一奠之礼；又以地远，不得伏哭柩前”，事后才遣人送了赙礼奉问。陈亮比较富裕，时常远寄佳果、香茶、蜀缣、吴笺来问候；朱熹生病，更是派遣特使携带厚礼探望，朱熹抱歉地回信说：“私居贫约，无由遣人往问动静，而岁烦遣人存问生死。”陈亮状元及第，荣归故里，朱熹想，无论如何要派人去永康祝贺一番，但出不起雇人的费用，最后还是写信道贺。

贫穷没有减少朱熹的人生义务，只是增加了难度。“庆元党禁”期间，朱熹被打成“伪学”魁首，表面看来处变不惊，依旧讲学著述，但内心十分苍凉。他在给李季章的回信中说：“亲旧凋零，如蔡季通、吕子约皆死贬所，令人痛心，益无生意。所以惜此余日，止为所编《礼书》，已略见端绪，而未能就。若便得年余间未死日与了却，亦可瞑目矣。”然而，最后心血编著的《礼书》，却找不到人帮助抄写。门徒星散，皆在远处，“不免雇人写，但资用不饶，无以奉此费耳”。

朱熹之贫，天下共知；贫而守道，天下共仰。早在乾道九年（1173年），就有圣旨表彰：“朱熹安贫守道，廉退可嘉。”朱熹也为此自豪，说：“平生为学，只学固穷守道一事。朋友所以远来相问，亦正为此。”

洪迈的复仇

朱熹死后多年才平反。元明时期，程朱理学被统治者利用，成为官方意识形态。晚明兴起阳明心学，社会上弥漫着浓厚的反道学气氛。这时候，朱熹与严蕊的故事，被凌濛初改编成短篇小说《硬勘案大儒争闲气，甘受刑侠女著芳名》，收录于《二刻拍案惊奇》，广泛传播，颠覆了朱熹、唐仲友和严蕊的历史形象。

历史中的唐仲友案是这样的：1182年，浙东大饥，朱熹被任命为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。据《朱熹行状》描述，朱熹微服私访，“穷山长谷，靡所不到；附问存恤，所活不可胜计。每出皆乘单车，屏徒从，所历虽广而人不知。郡县官吏惮其风采，仓皇惊惧，常若使者压其境，至有自引去者”。余英时在《朱熹的历史世界》一书中评述说：“他（朱熹）的工作量惊人，《行状》所言绝无夸张之嫌。专以淳熙九年两次巡按而言，他在一月内奏劾了官吏、豪右五人包括衢州守李峯，七月又奏劾三人包括知台州唐仲友。李案已开罪了执政大臣谢廓然，唐案又直接伤及王淮，因为唐仲友是他的同乡和姻亲。这使朱熹陷入了很险恶的处境。”

作为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，朱熹只是一路（相当于省）的监司，官不算太大，有点权力。皇上派他去赈灾，

他竟然真的愿意为了灾民，弹劾了一堆官员，包括两个州府的太守，同时得罪了执政大臣谢廓然和当朝宰相王淮。现实中，很少如此“犯傻”的官员。

唐仲友是婺州（今浙江金华）人，颇有才华，是宰相王淮的同乡和姻亲——他的弟媳妇就是王淮的妹妹。仗着朝中有人，唐仲友在台州贪赃枉法，无恶不作。朱熹连上六道奏折，揭发他违法收税、贪污官钱、敲诈勒索、逼死人命、欺行霸市、伪造纸币、嫖宿娼妓等罪行，引起官场轰动。

真实的官妓严蕊并非“侠女”，而是唐仲友的情妇和帮凶。宋朝法律规定，郡守等官员虽得以官妓歌舞佐酒，但不得私侍枕席。朱熹指控说，长期以来，唐仲友及其子侄公然出入严蕊、王静、沈玉等官妓家留宿；唐仲友擅自将严蕊脱籍，送归家乡婺州别宅包养；唐仲友还使用公款嫖妓，“据叶志等供：草簿内仲友以公库钱六百九十九贯五十二文买暗花罗等，与弟子严蕊等制造衣服”（《按唐仲友第三状》）；唐仲友与严蕊等妓女勾结，让她们包揽讼事，收取贿赂，违法乱政。这些，朱熹举证历历，至今还可以读到。

宰相王淮扣押了朱熹的奏折，最后压不住，方对宋孝宗轻描淡写地说：“朱，程学；唐，苏学。”把监司检举贪官一事，当成因学派不同的“秀才争闲气”。实际上，朱熹固然是程学，唐仲友却与苏学丝毫扯不上关系。但宋孝

宗喜欢苏东坡，“笑而缓唐罪”。

朱熹奏劾了一堆官员，没有奏倒一人，却给自己带来了大祸。王淮指使手下攻击道学，罢黜亲理学的官员，实开庆元年间禁“伪学”之先河。

凌濛初的话本小说，以宋人洪迈的小说《夷坚志·严蕊》为蓝本。洪迈是朱熹同时代人物，博学多才，著述宏富，著有《容斋随笔》等。他的《夷坚志》是一本志怪小说集，书中充满了妖魔鬼怪、冤对报应等故事，内容荒诞不经。

洪迈运用了“小说家”的特权，天马行空，胡编乱造。近人王国维《人间词话》云：“宋人小说，多不足信。如《雪舟脞语》谓：台州知府唐仲友眷官妓严蕊奴。朱晦庵系治之。及晦庵移去，提刑岳霖行部至台，蕊乞自便。岳问曰：去将安归？蕊赋《卜算子》词云：‘住也如何住’云云。案此词系仲友戚高宣教作，使蕊歌以侑觞者，见朱子‘纠唐仲友奏牍’。则《齐东野语》所纪朱唐公案，恐亦未可信也。”

原来，表现严蕊才华的那首词，并非严蕊所作。真正的作者是唐仲友的亲戚高宣教。至于严蕊是不是才女，我们就知道了。

这个故事还有许多问题，有学者指出：严蕊被逮捕，并非为了对付唐仲友，而是因为她无故脱籍，原来唐仲友私自给她脱籍官府不认；严蕊并没有被押往绍兴，而是一

直羁押在台州，由赵姓通判审理；严蕊也不是坚贞不屈，而是一打就招，承认与唐仲友多次“逾滥”（即违背法度，指通奸）；岳霖是岳飞的儿子，从没有做过浙东提刑，也不可能判严蕊从良——岳霖与朱熹私交很好，岳霖的女婿是朱熹弟子。

为什么洪迈要编造一个诋毁朱熹的故事呢？原因很清楚，洪迈与朱熹有仇，而且他还是唐仲友的朋友。

洪迈的人品颇受时人非议。1163年他出使金国，金人要他行陪臣礼，洪迈起初拒绝，但在使馆里关押了三天，不给饮食，他就妥协了，向金国主行陪臣礼。回国后，御史张震弹劾他“使金辱命”。南宋最高学府里，太学生们流传一首讽刺洪迈软骨头的《南乡子》：“洪迈被拘留，稽首垂哀告敌仇。一日忍饥犹不耐，堪羞！苏武争禁十九秋……”

洪迈曾入史馆。《宋史·洪迈传》称：“所修《钦宗纪》，多本之孙覿，附耿南仲，恶李纲，所纪多失实。故朱熹举王允之论，言佞臣不可使执笔。以为不当取覿所记云。”朱熹批评洪迈写的史书失实，称他是“佞臣”。难怪洪迈怀恨在心，伺机报复。

洪迈的复仇差不多成功了。他编造的朱熹与严蕊故事，经过凌濛初等人演绎，造成了广泛的社会影响。在市井百姓的眼里，反腐救灾的朱熹成了心胸狭窄的卑鄙小人，贪财残民的唐仲友成了少年高才，与贪官勾搭成奸的

妓女成了巾帼英雄。是非曲直，竟然彻底颠倒。

你可以厌恶道学家，但不宜同情残害百姓的贪腐男女。一个社会要有是非。比“文采风流”唐仲友、“色艺双绝”严蕊更可怜的，是因二者贪赃枉法，饿死于沟壑的成百上千饥民。这些，洪迈和凌濛初的小说里当然不会写到。

朱熹参劾唐仲友案，事实俱在，真相不难判定。同时代的陆九渊评论说：“朱元晦在浙东，大节殊伟，劾唐与正（唐仲友）一事，尤快众人之心，百姓甚惜其去。虽士大夫议论中间不免纷扰，今其是非，已渐明白。”（《陆九渊集》卷七）清代史学家全祖望虽然极力为唐仲友辩解，但也不得不承认：“详考台州之案，其为朱子所纠，未必尽枉。”（《唐悦斋文钞序》）这是浙江学者还给朱熹的一个公道。

宛如传说

我对朱熹的生平很感兴趣，多年来，曾寻访他的行迹大半，包括武夷精舍、考亭书院、岳麓书院、白鹿洞书院和鹅湖书院等。他身上有一种矛盾的气质：他出尘，又入世；他狷介，又温良；他骄傲，又谦逊；他渊博，又专注；他睿智，又愚钝……现实中，他是一贫如洗的落魄文人；精神上，又是富可敌国的伟大君王。

《宋史·朱熹传》说：“（熹）家故贫，簞瓢屡空，晏如也。诸生之自远而至者，豆饭藜羹，率与之共。往往称

贷于人以给用，而非其道义，则一介不取也。其为学，大抵穷理以致其知，反躬以践其实。”

朱熹的基本理论是“存天理、灭人欲”。这句话已经被妖魔化了，所以应该回到原始语境。他认为天理就是人类本心，天理寂灭，人欲就会泛起。他举例说：“饮食，天理也；要求美食，人欲也。”（《朱子语录》卷十三）又说：“人只有天理、人欲两途，不是天理，便是人欲。”（《朱子语类》卷四十一）天理与人欲的搏斗，每时每刻都在发生。人类应该坚守良善本心，抵制人欲的诱惑和污染，抵达圣贤之境。

闽学的早期历史，仿佛远古传说：数百位来自全国各地的学者，寄身茅屋，布衣蔬食，追随一位三餐不继的穷书生；师生们孜孜探求的，既不是科举考题，也不是经商秘诀，而是虚无缥缈的天理——历史上，真的出现过这种传奇吗？

成为圣贤，是一条贫穷、痛苦和孤独的道路。为什么有人会选择这条路呢？作为一个俗人，我觉得，这是文明最不可思议的秘密。